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尼尔松女士(副主席).....(瑞典)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368 X (C)



请回收



因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缺席, 副主席尼尔松女士(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9/383-S/2014/668)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9/97、A/69/99、A/69/121、A/69/214、A/69/259、A/69/261、A/69/263、A/69/265、A/69/266、A/69/268、A/69/269、A/69/272、A/69/273、A/69/274、A/69/275、A/69/276、A/69/277、A/69/286、A/69/287、A/69/288、A/69/293、A/69/294、A/69/295、A/69/297、A/69/299、A/69/302、A/69/333、A/69/366、A/69/335、A/69/336、A/69/365、A/69/397、A/69/402 和 A/69/51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9/301、A/69/306、A/69/307、A/69/356、A/69/362、A/69/398、A/69/548 和 A/69/639; A/C.3/69/2、A/C.3/69/3、A/C.3/69/4 和 A/C.3/69/5)

1. **de Zayas 先生**(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根据大会第 68/175 号决议介绍了其临时报告(A/69/272)。他说, 自决是一种民主表现, 实施自决对于建立和平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各国人民对实现自决的期望往往遭到忽视, 导致冲突和死亡。自决不仅仅是《联合国宪章》和各种人权公约中所载的承诺: 必须是本着国际团结精神做出的承诺。应将自决视为一项预防冲突战略和可持续和平的一种保障。

2. 前述决议已经申明, 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要求实现所有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根据这项权利, 各国人民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 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以及要求实现各国人民和各民族对其自然资源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尽管国际法学家把自决视为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 但未有商定的定义, 另一些法学家希望限制自决范围。在过去 50 年里, 各

国人民的自决有了许多其他相关发展, 先例包括通过给予更大的区域自主权来重组国家实体, 实行联邦制, 接受脱离, 或投票支持统一。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不能忽视的一个事实是, 许多新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将其存在归功于自决进程, 如苏联的解体、前南斯拉夫、厄立特里亚、南苏丹、东帝汶的战争、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友好分离抑或德国的民主统一, 都表明了这一点。

3. 牢记人民期望主宰自己的命运并非老生常谈, 而是当务之急, 必须及时、严肃地对待实现自决问题。在过去数十年里, 许多冲突都是由于否认人民实现其人权的合法期望而开始的。

4. 从逻辑上讲, 联合国有责任注意到预警信号, 参与对话, 并解决具有特定种族、宗教和文化特性的人和被拒绝平等参与决策的人的冤情。为便利评价当前和今后的自决诉求, 其报告拟定了应统一适用的标准。

5. 他建议各国采取措施, 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 1 条, 其中规定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他还敦促各国依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向人权理事会积极报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民众的自决权享有情况, 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自决事宜。

6. 此外, 他请大会考虑设立特别机制, 以监测自决的现实情况, 尤其是代表性不足和非自治及目前未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进行审议的人民的现实情况。大会还应考虑让人权理事会负责审查自决问题, 将其作为其议程的常设项目或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一部分, 尤其是从自决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这个实用角度来考虑。此外, 大会可将法律问题转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自决权并未湮灭, 必须得到执行。国际社会必须持续努力, 编纂人权判例, 并且不能告诉那些渴望民主和参与的人自治权问题已经结束, 或者大会并非合适的地点。

7. 他鼓励大会第五委员会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配更多资源。绝不能用毫无说服力的金融危机来逃避这个问题。相反，应直面道德危机和优先事项危机。2013年，全球军事支出达到1.75万亿美元，这表明资金充足。迫切需要裁军和调整资源，将其用于落实人权。为人权高专办投资，就是为今世后代人投资。

8. 他欣见有机会与代表团进行双边讨论，以了解他们认为其任务授权所涵盖的优先问题是什么。他还将继续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9. **de Jesús Pérez** 先生(古巴)说，他很想知道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如何帮助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此外，他询问独立专家将如何工作，以促进改善法律与人民自决、发展权、对自然资源的主权以及享有和平权利之间的关系。

10. **de Zayas** 先生(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实际上同其任务授权工作密切相关，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也涉及这些问题，并为其报告提供了依据。制定和扩大了其任务授权的各项决议都提到了自决权、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及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享有和平权利的附加值是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前提。因为所有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今后的报告将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自决不再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议程的常设项目，大会应考虑起草一项决议，让自决问题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占据更突出的地位。

11. 自决并非老生常谈，而是一个尖锐的现实问题，应从预防冲突角度来理解。如果及时解决自决诉求，就可在今后几年里避免许多冲突。他的报告载有许多相关建议，包括各国应承认和支持土著人民的法律制度及议会，给予它们特殊地位，这样土著人民就可以在国内和国际上真正代表其社区。此外，各国可以并

且应该超越人权条约规定的最低要求，执行软性法律，如《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各国不应仅因为后者未采取硬性法律形式就不做出善意承诺和保证。

12. 关于大会，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能非常有用，特别是在关于自决的范围和适用、对自然资源的主权、补偿、赔偿和这些权利的影响等具体问题上。

13. 人权理事会目前正在处理享有和平权利问题并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他强调已在《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二条第四项中确立了享有和平权利的法律依据。不过，享有和平权利不仅仅具有法律影响，还具有伦理、历史和心理影响。

14. **Golf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支持自决常常被怀疑是激进派或分裂主义者。承认认识到人民的意愿通常是由政治动机推动的非常重要。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独立专家的意见，即当前和今后与自决问题有关的冲突只能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下通过谈判来解决。由于公正的国际秩序权仍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俄罗斯代表团想知道独立专家打算如何进一步编纂发展和制定发展权概念。

15. **de Zayas** 先生(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说，《发展权利宣言》已经列出了发展权的规范性框架，还默示将发展权确定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由于有了一定程度的创新，许多其他文书可用于促进发展，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1世纪议程》，因为这些文书的核心都是发展。虽然一些批评家表示，其中许多文书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是软性法律，但他辩称，有时软性法律比硬性法律更硬，特别是当其中载有国际社会的信念和共识时。必须让各国政府、政治家和民间社会了解发展权作为预防冲突战略的益处。如果国际社会帮助各国人民取得进步，就可消除许多痛苦。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即将提交的报告将涉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许多问题。

16. **Dandan 女士**(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其报告(A/69/366)。她说,她于2014年6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获取国际支授权宣言的草案(A/HRC/23/45),是在国际团结一致追求一项具体权利方面迈出的一大步,这项权利将成为解决贫穷、不平等和阻碍充分行使及享有所有人权的其他全球性挑战的结构性原因的有效工具。获取国际支授权是所有人依据平等和非歧视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因此,该宣言草案可丰富和加强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具体目标,因为它们是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演变而来的,为缩小持续存在的差距和满足最贫穷社区的最基本发展需要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宣言草案不仅为寻求实现这些基本需要起到了实时推动的作用,还提供了可酝酿和监测国际承诺的框架。它为国际团结领域的下一个全球发展议程提供指导,这是更加持续和更加公平的发展的核心。

17. 拟议的宣言草案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是国际团结:各国作为国际社会共同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确保所有人均从发展进程和成果中获益。尽管关于获取国际支授权的拟议宣言仍然是草案形式,但她强调获取国际支授权源于国际人权条约中已编纂的自由和应享权利,这些国际人权条约反映了核心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和国际劳动标准,并由在双边、多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不同相关领域的自愿承诺和决定中所产生的其他责任来补充。换言之,获取支授权的适用源于国际文书和协定规定的人权义务。

18. 从关于国际团结的宣言草案的角度来看,其报告侧重于与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三个关切领域:消除不平等以及终结贫穷和歧视;建立有效、负责的机构与和平社会;以及国际合作、加强落实和恢复全球伙伴关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6/6号决议中采取的决定,她将在2015年举办区域磋商讲习班,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关于人权和获取国际支援的宣言草案。

19. **Bohoslavsky 先生**(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其报告(见A/69/273)。他说,他打算侧重于六个专题领域:财政政策和债务管理的预防方面;处理债务危机的良好做法;债务争端和双边投资条约;向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提供贷款;非法资金流动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债务重组和减免债务背景下的人权。关于债务危机,应从已设法解决金融危机且对其民众的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的国家吸取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国家访问会有帮助,他期待2014年12月访问冰岛。

20. 2015年3月,在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他将如何防止向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私人或官方资金援助这一专题进行初步反思。

21. 他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将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列为一个目标,并希望这一目标保留在2015年后发展框架中。兀鹫基金诉讼已使债务重组进程变得更加复杂,并损害了一些债务国消除极端贫穷和实现经济及社会权利的能力。

22. 一项最新研究指出,所谓的商业“钉子户”债权人提起的诉讼急剧增多。1980年代期间,在所有债务重组中,仅有约5%伴随着法律争端;2010年,这一数字攀升至约50%,在120个案例中,有34例针对重债穷国。如果美国法院近期裁决确定的办法获胜,债权人会更不愿意与主权债务国缔结债务重组协定,这使债务危机持续时间更长、更难以解决,也很难取得可预测的成果。因此,独立专家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和美国政府以及主要诉讼合伙人NML Capital Limited表示了关切。

23. 债务重组进程带来的问题应通过建立在经受住考验的国际原则基础上、完善的法律框架来解决,包括改进债券协议中的集体行动条款,纳入人权原则、限制秃鹫资金在各法域提起诉讼的能力的国家立法以及促进有序和可预测的主权债务重组的多边法律

框架。这个框架应遵循现行人权规范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外债和人权的第 27/30 号决议中所载的原则。

24. **Almeida Watanabe Patriota 夫人**(巴西)询问独立专家是否认为他需要单独的任务授权,以便处理主权债务这个在发展中国家具有普遍影响的具体问题,包括侵犯人权,或者是否会作为其任务授权中与非法资金流动相关的部分来处理这个问题。

25. **Fawundu 先生**(塞拉利昂)说,作为一个经受了 10 年艰苦卓绝的内战的国家,塞拉利昂对非法资金流动问题持坚定的立场。塞拉利昂代表团想知道独立专家计划出台哪些可能的严格措施来监测非法资金流动。塞拉利昂的经历表明,内战通常是由结果未定的资源和非法活动引发的,其中包括存在海外秘密账户中的资金。塞拉利昂代表团请求提供案例,说明为监测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境内的某些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26. **Wang Yi 女士**(中国)说,债务问题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一大障碍,因为债务的存在破坏了各种权利的享有。这些国家在主权债务负担越来越沉重的情况下困难重重,而国际金融危机使债务可持续性雪上加霜。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改进国际债务减免机制。发达国家兑现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减免承诺尤其重要。

27. 中国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外债影响的第 27/3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推动为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国际社会必须携手努力,加强对全球金融部门的监管,以防止投机资本阻碍国家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任何企图。应尽早建立有效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国际债务重组和清算机制。国际金融机构还必须增加其资本支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援助和减免债务举措必须建立在尊重受援国自主权的基础上,必须与其发展战略相一致。

28. 中国尽最大能力援助发展中国家,向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并向一些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无息贷款,以期推动它们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

会发展。中国已于 2013 年向独立专家发出邀请,并欢迎他来访。

29. **Gandini 女士**(阿根廷)询问独立专家如何看待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可丰富其任务授权。

30. **Bohoslavsky 先生**(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说,外债同发展具有内在联系。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指出的,非法资金流动和发展问题的确是在一项单独决议中讨论的,其中载有所涉预算问题;但其关于外债和发展的一般性工作却并非如此。

31. 他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提交其关于非法资金的报告,因此只能提及报告的一般性结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市场必须更加透明。

32. 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合作潜力巨大,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已就债务重组开展工作。

33. **Addo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工作组的报告侧重于关于执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可成为非常有效的手段,促成关于当前保护空白的国家辩论和采取具体措施以更好地解决与企业相关的人权影响。

34. 人权理事会第 26/22 号决议承认,国家行动计划可成为以适应《指导原则》所有三个支柱的方式协调一致地执行该原则的工具,并让所有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此外,国家行动计划非常灵活,使各国能够应对它们在不同的监管环境下面临的一系列商业和人权挑战。

35. 不应将国家行动计划视为一次性行动,而是将其视为一个须进行审查的持续过程。国家行动计划还应列出政府今后将做哪些工作,而不仅仅关注执行现状。工作组欣见由国家拟定的国家行动计划数量在迅速增长,并进一步鼓励各国的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携

手努力，分享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2013 年和 2014 年启动了五个国家行动计划，20 多个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加纳、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葡萄牙和坦桑尼亚，正在制定计划。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个领域，在菲律宾和南非等若干国家还形成了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势头，并以《指导原则》为依据提供支助。

36. 除现有报告外，工作组还建立了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专门网页，以跟踪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颁布情况，并积极地为各国拟定关于如何制定、执行和更新强有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技术指导文件，该文件将于 2014 年 12 月提交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37. **Hjelde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赞同工作组关于国家行动计划非常重要的观点，但坚持认为，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尽管《指导原则》已成为一项全球规范性标准，但在将人权尽职作为商业做法整体组成部分纳入主流方面仍面临挑战。挪威代表团询问如何接触和调动对《指导原则》仍不熟悉的商业企业的积极性。

38.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于 2014 年 9 月宣布制定其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不遵守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无法为企业创造尊重人权的有利环境。美国必须通过法律、政策和行动推动尊重人权，目的是保护个人免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商业企业的不当行为的侵害。各国在道义和政治上都迫切需要参与善治，包括通过解决私营行为体的侵权行为。美国代表团询问各国如何更好地履行其保护个人免遭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商业企业不当行为的侵害的义务。

39. **Schmidt 女士**(瑞士)说，国家行动计划必须透明且可预测，依赖协调一致的参与，以现有做法和差距分析为基础，并让所有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其中。《指导原则》是制定、协调和包容执行基本措施以防止企业活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受害者可立即获得有效补救的参照基准。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想知道

工作组打算如何与各国合作，以帮助消除获得有效补救的障碍。

40.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积极参与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相关部委、工业、商业、学术界、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欧洲联盟代表团询问作为激励企业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工具的公共采购仲裁制度如何确保竞争始终公平、开放和透明。瑞士非常乐意听取工作组就以下方面发表的意见：如何确保对本国和运营所在国的跨国公司遵守国家计划条例情况进行适当监督，以及如何克服各国监管差异的挑战。正如报告所提及的，各国政府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可作为单独文件，或者将人权章节纳入更广泛的战略。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两种办法的优势、劣势和风险各是什么。

41. **Holtz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近期的联合国非洲论坛取得的积极成果以及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发表的载有在两个区域执行《指导原则》的共同承诺的联合声明。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因为框架和《指导原则》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是推动企业负责任行为和企业尊重人权的最有效机制。

42. 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为鼓励私营部门企业进一步参与企业和人权议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王国代表团还询问有哪些资源和指南可以利用，以帮助各国制定其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如何传播这些信息。

43. **Mamabolo 先生**(南非)说，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跨国合作的两项决议，其中一项由挪威提出，另一项由厄瓜多尔和南非提出。南非代表团请工作组主席就如何确保这两项决议一致以及确保它们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长期目标提出建议。

44. 关于 2014 年 9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企业与人权问题非洲区域论坛，南非代表团询问正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非洲国家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遇到

的能力问题。考虑到 2011 年通过了相关决议，南非代表团还想了解更多关于其他区域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状况。

45. **Addo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说，接触企业，以传播《指导原则》的价值，从一开始就是他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工作组与单个企业建立了良好关系，希望将企业作为推动者和领导者，因为公司比其他人更有可能听取彼此的意见。许多论坛，如非洲区域论坛，都有企业参与，工作组有一项政策是，派遣一名企业代表参加每个论坛小组，以分享其经验。国家行动计划也提供了一个良机，动员企业从基层而不是自上而下地遵守《指导原则》。

46. 工作组欢迎美国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鼓励包括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尊重人权，《指导原则》的第二个支柱是为确保遵守该原则而出台的一项结构性战略。

47. 工作组正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推出了关于确定获得司法补救的障碍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包括将寻求检察合作作为第一步)的报告。更大胆的建议，包括重新思考企业实体、独立人格和企业管辖权的确切概念是有可能的，但截至目前仍局限于学术范围。

48. 从工作组角度来看，各国控制着采购，因此应审议同其自身遵守的人权标准相似、至少不低于该标准的标准。企业主要对公平的竞争平台和制定采购政策感兴趣，因此，各国应采取公平和平等的制度。关于这一点，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机构在通过共同标准方面都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这个共同标准具有强制法律效力，可作为获得公平和平等采购激励措施的有效途径，在这方面各国几乎没什么差异。

49. 许多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都有确保监督和遵守该计划的机制，常常要求企业报告其整体国际活动。总体而言，国家行动计划是开始就企业尊重人权问题分享良好做法的良机。民间社会(包括倡导者、非政府

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始终能够在国内外分享其专业知识和企业实践证明，反过来国家当局应就此采取行动，以确保严格监督和合规。允许公司和企业协会建立确保遵守人权的机制是明智之举。

50. 制定单独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劣势在于财力和人力成本较重，这对一些国家当局构成了挑战。不过，一大优势是，要制定单独的国家行动计划，必须有效规划前景，这将促使全面而透彻地了解涵盖哪些领域以及仍需解决哪些问题。反过来，如果将国家行动计划纳入现行国家战略中，有可能制定出更加全面的办法，随后可能被该战略的其他方面所掩盖。不论各国最终选择哪条道路，了解这两种解决办法的优势和劣势都是有益的。

51. 他祝贺联合王国已制定出首个国家行动计划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关于利用现有资源帮助各国制定其自身的国家行动计划，他提到了工作组 2014 年 12 月将发布的指南文件。同时，一些民间社会团体，如国际企业责任圆桌会议和丹麦人权研究所均提供了指南，后者通过制定一个工具包，指导如何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同样，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学术著作也是宝贵资源。工作组本身建立了专门介绍国家行动计划的网页，该网页不仅收集与现有计划的链接，还提供了工作组关于每项计划的看法。

52. 工作组认为，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跨国合作的两项决议均旨在推动商界尊重人权，因此内部并不矛盾。两份文件还为工作组分配了任务和职责，工作组将充当这两份文件的纽带。

53. 如何提高非洲国家的能力，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构成了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企业与人权问题非洲区域论坛的基础。会后，与应用法律研究中心和新加坡管理大学建立了合作安排，以评估非洲区域的能力需要。各专门组织已制定了一些能力建设举措，国际企业责任圆桌会议启动了莫桑比克、南非和坦桑尼亚的能力建设方案。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